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佳蓉

電話：077995678#3115

電子信箱：khedu1806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03959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43033139_110395992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1年『高雄數位學園』網路假期-上網颯
寒假作業」實施計畫案，請協助函轉（或公告）鼓勵貴屬
學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『高雄數位學園』網路假期-上網颯寒假作
業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學生於寒假期間養成主動學習，善用正確網路資源
習慣，本局委請本市光華國中辦理旨揭活動，請貴署、
局、處及本市學校協助函轉或公告，並鼓勵學生上網學
習。

三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活動期程：自111年1月7日(星期五)起至111年2月28日

(星期一)下午10時止，活動期程系統每日開放上線時間
為上午7時至下午10時止。

(二)活動網站：<http://netholiday.kh.edu.tw/>。

(三)參與旨案活動可採用open ID方式登錄，為使學生了解操

學管科 收文:110/12/28



E01100014965 有附件



作流程，可先至網站練習區操作。

四、倘有網站操作問題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光華國中教務處設備組陳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7) 722-2622分機513，電子郵件：queenie.wl.chen@khjh.kh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、督學室、校安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)

2021/12/28
16:03:48
電
交
文
章